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10730161號

主旨：預告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增訂第十四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
二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刊登於本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y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/新聞與公告/公告）。

三、本次修正涉及彈劾案經懲戒法院判決後，如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或人民認有法定再審事由，本院研提再審程序之執行，為保障人權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
(一) 承辦單位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

(二) 地址：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(三) 電話：(02) 2341-3183

(四) 傳真：(02) 2391-6121

(五) 電子郵件：[hhc@cy.gov.tw](mailto:hhc@cy.gov.tw)

院長 陳 菊